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婉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58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婉苓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業已坦承犯行，有固定居所，願意配合一切司法調查程序；且被告家中有1名6歲小孩須扶養，須維持家裡生計，絕對無逃亡之虞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
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無從以其它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替代方式替代羈押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(二)本案雖認定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惟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0日宣判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被告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當有所警惕，本院兼衡其涉案之情節及審理進度，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然綜合考量其對法尊重之態度及意識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限制等因素，以比例原則加以權衡，認如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住居之羈押替代手段，應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及外在行為之制約效果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其日後可能之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綜上，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居所地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鈺婷